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建榆路与康安路十字人行天桥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建榆路与康安路十字人行天桥设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4人，营业收入为14897.08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469.39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（供应商2025年度审计报告未出具的，本中小企业声明函上的上一年度数据可以按2024年度的真实数据填写，但应保证2025年度企业规模仍符合中小企业标准）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